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1.09.17 法律字第 0910034633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1 年 09 月 17 日

要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九條適用疑義

主 旨：關於行政執行法第九條適用疑義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

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經商字第○九一○二一八○○一 - ○ 號函。

二 按行政執行法第九條規定：「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（第一項）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十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三十日內決定之。（第二項）」係對行政執行之程序行為不服之救濟方法，旨在撤銷、更正或停止執行行為，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，得依上開規定聲明異議之事項，以針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等執行程序上之措施為限。又該條所稱「直接上級主管機關」，係指業務監督之上級機關，合先敘明。

三 本部曾於九十年五月十四日以法九十律字第○一五九六一號函就另案釋復本部行政執行署略以：「執行措施性質上多屬事實行為，不涉及行政實體法上判斷，縱執行措施兼具行政處分之性質或為另一行政處分，然執行程序貴在迅速終結，法律既明定聲明異議為其特別救濟程序，則舉凡執行程序中之執行命令、方法等有關措施，均應一體適用特別救濟程序，不得再循行政處分的一般爭訟程序，請求救濟，以免影響執行程序之迅速終結。……綜上說明，行政執行程序中，異議人對於執行機關之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，不得再依一般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，亦不得再次聲明異議。」在案。本件 貴部函詢關於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措施不服，得否逕提起訴願，以及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所為異議決定之效力如何等疑義，宜請參酌上開說明，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依法審認之。惟本部上開見解，是否為司法實務所採，仍密切注意中。